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佳倩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dk65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75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發布令影本、法規命令條文及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27583669\_1123075022\_1\_ATTACH1.pdf、27583669\_1123075022\_1\_ATTACH2.  
odt、27583669\_1123075022\_1\_ATTACH3.pdf)

主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8月11日以環署訓字第112610414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資（六）字第1120080141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實務執行需要及現況問題，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相關規範，以達簡政便民及環境保護相關證照管理一致性等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簡化認證審查流程，加速核證作業時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參考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二年六小時規定，修正申請展延之環境相關研習時數為累計十五小

永春高中 1120823



\*NCAA1123018248\*

時以上，並應包含三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或政策相關訓練。（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增訂依法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及學校依環境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指定人員之調訓規定，並增訂未參加調訓且未延訓之廢止認證事由。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請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轉交）

副本： 2023/08/23  
08:43:49

訂

線

46